

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大企业的共同努力下,我国餐饮卫生状况有了很大进步,卫生面貌得到明显改善。但是,我国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,特别是一些中小餐饮企业在卫生意识和卫生条件、管理水平、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差距较大,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屡有发生,食品安全形势仍很严峻。《规范》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,结合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制定的一部重要规范性文件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站在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高度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促进经济发展出发,把贯彻实施《规范》作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的具体体现,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,结合当地实际,切实采取有效措施。

二、精心组织,积极宣贯

《规范》既是卫生部门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,也是餐饮业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,更是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《规范》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,要把宣贯工作作为近期食品卫生工作的重点,紧紧围绕《规范》各项内容,通过多种渠道,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,开展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贯活动,在10月1日前后掀起一个宣贯高潮。要让消费者了解《规范》,提高广大消费者的健康权益意识,充分发挥食品卫生社会监督的作用;要让餐饮业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熟悉《规范》,认真学习领会《规范》各项内容,按照《规范》要求不断完善自身管理制度,提高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;要让食品卫生监督人员掌握《规范》,在餐饮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熟练使用《规范》,同时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,提高执法水平。

三、协调配合,加强沟通

《规范》涉及餐饮企业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学校、建筑工地、机关、企业食堂等各方面,做好餐饮业卫生管理工作离不开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协会、企业和消费者的支持配合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主动加强与商务、教育、建设、工商、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烹饪协会等中介组织的联系,明确职责,密切合作,共同做好《规范》宣贯实施和餐饮业卫生管理工作。同时,要深入到各类餐饮单位和消费者中去,了解《规范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,建立政府、企业和消费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,督促企业加强自主管理,引导消费者健康的饮食和卫生习惯。

四、严格执法,落实责任

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,应严格按照《规范》各项规定建立自身管理制度,确保消费者饮食健康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规范》要求,加大对餐饮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。在《规范》实施前,做好辖区内所有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摸底调查;《规范》实施后至今年年底前,开展一次全面监督检查,对现有达不到《规范》要求的限期整改;对新开办的要严格审核,达不到《规范》要求的坚决不予核发卫生许可证;对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违反《规范》要求,尤其是造成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发生的,要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同时,各地要将《规范》实施与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推行工作有效结合,相互促进,推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请各地将《规范》贯彻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我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二 五年九月七日

卫生部文件

卫应急发[2005]419号

卫生部关于2005年第三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2005年第三季度,我部共收到全国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84起,中毒3751人,死亡96人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报告起数减少36.8%,中毒人数减少34.6%,死亡人数增加2.1%;与上季度相比,报告起数增加25.4%,中毒人数增加76.2%,死亡人数增加62.7%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食物中毒情况

(一) 按月报告情况

时间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7月	21	985	30
8月	34	1311	34
9月	29	1455	32
合计	84	3751	96

本季度,9月份重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38.8%,8月份重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,占死亡人数的35.4%。

(二) 按中毒原因分类情况

中毒原因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微生物性	24	1964	2
化学性	21	446	42
有毒动植物	20	515	37
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	19	826	15
合计	84	3751	96

本季度,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28.6%,中毒人数的52.4%,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死亡人数最多,占总死亡人数的43.8%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,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61.9%、54.8%、90.5%;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22.2%、42.0%,死亡人数增加44.8%;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47.4%、9.8%,中毒人数增加3.4%。

与上季度相比,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有较大增加,报告起数增加122.2%,中毒人数增加12倍,死亡人数增加184.6%。

(三) 按就餐场所分类情况

就餐场所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集体食堂	23	1495	5
家庭	42	1007	87
饮食服务单位	15	1238	0
其它场所	4	11	4
合计	84	3751	96

本季度,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50.0%,死亡人数的90.6%;集体食堂食物中毒人数最多,占总中毒人数的39.9%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,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4.2%、10.7%,死亡人数增加66.7%;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49.4%、63.4%,死亡人数增加2.4%;饮食服务单位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减少6.3%,无死亡,中毒人数增加32.0%;其它场所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60.0%、97.1%、20.0%。

与上季度相比,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增加76.9%、117.0%,死亡5人;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增加55.6%、393.6%、102.3%;饮食服务单位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增加36.4%、82.1%;其他场所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减少75.0%、98.0%、75.0%。

(四) 学校食物中毒情况

中毒原因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微生物性	5	310	0
化学性	1	53	0
有毒动植物	3	208	0
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	4	255	0
合计	13	826	0

本季度,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 13 起,中毒人数 826 人,无死亡。微生物引起的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38.5%、中毒人数的 37.5%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,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35.0%、34.1%,死亡减少 2 人。

与上季度相比,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35.0%、34.2%,死亡减少 1 人。

(五) 剧毒鼠药中毒情况

中毒原因	报告起数	中毒人数	死亡人数
家庭	8	138	28
集体食堂	1	53	0
合计	9	191	28

本季度,全国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 9 起,中毒 191 人,死亡 28 人,病死率为 14.7%。剧毒鼠药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的 42.9%、42.8%、66.7%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,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,分别增加 80.0%、809.5%、250.0%。

与上季度相比,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,分别增加 80.0%、365.9%、600.0%。

二、中毒原因分析

(一)本季度,有毒动植物中毒报告起数、中毒人数、死亡人数较上一个季度大幅度增加,其中中毒人数增加 12 倍,共造成 37 人死亡,以毒蕈中毒为主,共发生 13 起,176 人中毒,35 人死亡。毒蕈中毒多由于家庭自行采摘蘑菇,群众缺乏鉴别毒蕈的能力,容易误食引起食物中毒。

(二)本季度,家庭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,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50.0%,死亡人数的 90.6%。家庭食物中毒多发生于偏远农村地区,由于当地农民群众缺乏基本的食品卫生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,食物中毒发生率高,并且农村医疗救治条件有限,因此死亡人数较多,严重威胁农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(三)本季度,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 13 起,中毒 826 人,无死亡。其中有 12 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,由于集体食堂就餐人数多,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,往往引起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的暴发,各地卫生部门应该高度重视,加强对学校食堂监督检查,避免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

(四)本季度,剧毒鼠药中毒有所反弹,较去年同期和上季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,共报告剧毒鼠药中毒 9 起,中毒 191 人,死亡 28 人。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剧毒鼠药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管,由于存在误食鼠药造成食物中毒,应该对广大群众加强宣传教育,提出科学、卫生的饮食习惯,尽可能减少此类食物中毒的发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对预防食物中毒工作的领导。食物中毒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,切实履行好职责,结合当地食物中毒发生特点,认真做好预防工作,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。

(二)加强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预防控制工作。针对目前毒蕈中毒高发的状况,各地卫生部门要与新闻媒体合作,广泛宣传毒蕈的危害以及有关毒蕈中毒防治的知识,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,做好预防准备工作,全力救治中毒患者。

(三)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卫生宣教工作。各地卫生部门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和食品安全教育工作,普及食品安全知识,并适时组织食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卫生知识培训。

(四)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将本辖区内 2005 年全年食物中毒情况进行汇总,按季度中毒情况、中毒原因、中毒发生场所等分类统计分析,并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前报我部卫生应急办公室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